臺東縣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及退稅申請書

鄉鎮
市區　　流水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身心障礙者		
姓　名 (簽名或蓋章)			姓　名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
電　話	(市話)	(手機)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□　年　月　日 □ 999 年 12 月 31 日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	車牌號碼		排氣量或馬力數	
車主	車籍地址				
	戶籍地址				
	□居住所 □就業處所		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				
申請免稅事由(請在□內打√√)	□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□供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 □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□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				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(請在□內打√)	□直撥退稅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 郵　局(及支局)	帳　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
	□支票退稅				
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　致 臺東縣稅務局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
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第 4 層決行　　代為決行 承辦人

說　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以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車輛適用免稅，如身心障礙者嗣後取得車輛，應改以其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申請免徵手續。
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）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